公　開　類	
季　　報	每季終了後45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表　　號	10720-02-06-2

花蓮縣中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

中華民國112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一、本期（當季 ：1~3月、4~6月、7~9月、10~12月）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　分　別	以工代賑				社政轉介勞政					
	人次			金額	就業媒合服務人次			職業訓練人次		
	合計	男	女	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　　計	28	3	25	639,919	29	14	15	—	—	—
一　　般	14	3	11	219,709	13	8	5	—	—	—
原　住　民	14	—	14	420,210	16	6	10	—	—	—

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：

身　分　別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人數			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 T=A+B+C			參加以工代賑人數 (A)			社政轉介勞政人數					
										就業媒合服務 (B)			職業訓練(C)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　　計	11	—	11	39	15	24	10	1	9	29	14	15	—	—	—
一　　般	4	—	4	18	9	9	5	1	4	13	8	5	—	—	—
原　住　民	7	—	7	21	6	15	5	—	5	16	6	10	—	—	—

公　開　類	
季　　報	每季終了後45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表　　號	10720-02-06-2

花蓮縣中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12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三、勞政回報情形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%

身　分　別	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						輔導成功率(H)(%) H=(A+D+E)/T*100
	已就業人數(D)			參加職業訓練人數(E)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總　　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5.64
一　　般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7.78
原　住　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3.81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身　分　別	合計	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
總　　計	—	—	—
一　　般	—	—	—
原　住　民	—	—	—
備　　註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民國112年 6月15日 11:47:56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.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輔導就業服務、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3.人次：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；累計人數：當年上季人數+本季新增人數。